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77 年 2 月 26 日
1.3 核准文號	77 年 1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707491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張德明
1.5 查核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台北榮民總醫院）
1.6 查核日期	107 年 9 月 11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康明珠科長、洪雅淨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吳珠鳳科長、張瑜玲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李美麗簡任視察、陳奕廷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醫事司林淑芬科長

第 2 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本會有訂定行政管理規則，經本會第 7 屆第 4 次及第 8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會議通過，均做成會議紀錄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以工作報告之方式陳報。 (99 年 4 月 12 日本會發文字號第 028 號函報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署於 99 年 5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9289 號函准予備查及 100 年 3 月 22 日本會發文字號第 017 號函報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署於 100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06963 號函准予備查。)	✓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	本會董事長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為無薪給之義務職；執行秘書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每用支領津貼，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	✓		

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本會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行政管理規則第陸項第二款：昔國科會研究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	本會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		

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本會職員共計 5 名，沒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人員。	✓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此情形之任職人員。	✓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會無此情形之任職人員。	✓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初任年齡： 1. 第 9 屆任期為 103 年 1 月 1	✓		

<p>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0 屆任期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第 9 屆董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分別為 60 歲及 55 歲。 第 10 屆董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分別為 62 歲及 64 歲。 3. 第 9 屆及第 10 屆董事長及執行長任期屆滿前無年齡超過 65 歲之情形。</p>			
<p>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p>	<p>董事</p> <p>第 9 屆任期：103/01/01~105/12/31 第 10 屆任期： 106/01/01~108/12/31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董事由台北、台中、高雄 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副院長及請 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各自指派由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究部主任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由政府指派 6 人，其餘董事由</p>	<p>✓</p>		

		董事會選聘之 5 人。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官派 6 人超過 62 歲計 2 人，比率為 18%。			
	監事	<p>第 9 屆任期： 103/01/01~105/12/31</p> <p>第 10 屆任期： 106/01/01~108/12/31</p> <p>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 3 人，由台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另 2 人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由政府指派 1 人，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官派超過 62 歲計 0 人，比率為 0%。</p>	✓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p>是，依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董事會每年舉行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p> <p>104 年(第 9 屆)2 次 105 年(第 9 屆)2 次 106 年(第 10 屆)2 次</p>	✓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104年(第9屆)96% 105年(第9屆)88.5% 106年(第10屆)82%	✓		
	監事	104年(第9屆)100% 105年(第9屆)100% 106年(第10屆)100%	✓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規定(含章程)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會章程無規定董事、監察人遴聘須報行政院,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		
	本屆聘任情形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會章程無規定董事、監察人遴聘須報行政院,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第 3 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1 億 216 萬 830 元，以定存方式存放合作金庫銀行 5 千 216 萬 830 元及臺灣土地銀行 5 千萬元。	✓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基金會工作項目資助中華醫學會舉辦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及資助糖尿病研究、3 家榮民總醫院共同研究項目作業平臺等研究計畫。 持續推動糖尿病研究計畫，計畫目前進度為執行研究計畫之個案、聘用並培訓人員獨立執行計畫能力及後續追蹤工作、協助舉辦學術研討會，藉由糖尿病研究計畫，盼能造福糖尿病患者及預防糖尿病之發生。 3 家榮民總醫院共同研究項目整合建立作業平臺，定期召開榮總體系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醫學研究整合會議，整合健保資料庫及以專題演講方式發表健保資料研究成果，分享研究心得。</p> <p>本基金會秉持零基預算，檢討各個資助項目，上述工作計畫無超支計畫金額，在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前述計畫。</p>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p>104 年度預算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以(103)勳醫基金字第 04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105 年度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29 日以(104)勳醫基金字第 054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7 月 25 日</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以(105)勳醫基金字第 038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p>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1. 本基金會執行依預算所列之資助中華醫學會及三家榮總研究平台，以厚植國內醫療學術品質與技術，並於決算書內敘明之，104-106 年度工作項目皆符合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規定辦理。</p> <p>2. 104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預計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 (1)104 年度收入數 20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78 萬 3 千元，增加 31 萬 3 千元，約 17.55%。 (2)104 年度支出數 15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78 萬 3 千元，減少 25 萬 4 千元，約 14.25%。</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104 年度本期賸餘數 5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賸餘 56 萬 7 千元。</p> <p>105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預計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審核通過：</p> <p>(1)105 年度收入數 16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83 萬 1 千元，減少 14 萬 7 千元，約 8.03%。</p> <p>(2)105 年度支出數 13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83 萬 1 千元，減少 45 萬 7 千元，約 24.96%。</p> <p>(3)105 年度本期賸餘數 31 萬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加賸餘 31 萬元。</p> <p>106 年度決算書業依規定編製，並經本基金會預計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審核通</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過：</p> <p>(1)106 年度收入數 140 萬 6 千元 較預算數 148 萬元，減少 7 萬 4 千元，約 5%。</p> <p>(2)106 年度支出數 115 萬 5 千元 較預算數 148 萬元，減少 32 萬 5 千元，約 21.96%。</p> <p>(3)106 年度本期賸餘數 2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損益兩平，增 加賸餘 25 萬 1 千元。</p>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105)勳醫基金字第 017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106)勳醫基金字第 011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案。 106 年度決算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107)勳醫基金字第 012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61 號函備查。	✓		建請依本部 106 年 3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0089A 號函修正「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將修正結果函報本部備查。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本基金會無編列廣告預算。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計事務單純，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依會計制度第 8 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內部簽呈(金額 2 千元以內由執行秘書代批，超過 2 千元以上須經本會董事核准)辦理。	✓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依照會計制度規定應自結算日起至少保存 5 年，其性質重要者，應保存 10 年或予永久保留；會計簿籍與財務報告應自結算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詳本會會計制度第 8 章 8.6.3)，並無銷毀憑證之情事。	✓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04-106 年度本基金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	104-106 年度本基金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104-106 年度本基金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本基金會無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基金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基金會 104-106 年無轉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基金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無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		<p>經查經費之核銷憑證，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有下列查核建議事項：</p> <p>1. 查補助邱雅汎小姐人工電子耳 200,000 元及資助中華醫學會印刷費 500,000 元核銷憑證，均無檢附相關</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補助計畫申請書，僅以支出費用申請單同意補助，其內部規範未臻完備，建請改善。</p> <p>2. 資助中華醫學會印刷費 500,000 元，應以該學會領據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而非僅檢具廠商發票並將補助款逕匯入廠商帳戶中。</p>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建請依本部 106 年 3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0089A 號函修正「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函報本部備查
- 二、有關補助費用之申請及核銷方式，建請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規範，俾利遵行。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 一、因應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基金會會計制度擬配合衛福部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財團法人法之子法規公布後，再行修正會計制度並報部備查。
- 二、請申請者以本基金會專題研究申請書提出申請，因業務量縮減至 1-2 件，故於召開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時與預算一併討論並做成決議，另有關中華醫學會核銷方式以衛福部建議方式辦理。

第 4 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會 104 至 106 年均無變動，若有變動均會依照規定辦理。	✓		

<p>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本會 104 至 106 年均無變動，若有變動均會依照規定辦理。</p>	<p>✓</p>		
<p>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是。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明訂董事連選得連任，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p>	<p>是。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均已明訂。</p>	<p>✓</p>		

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 5 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	✓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是	✓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會年度執行率 104 年度執行率為 72.96%，105 年度執行率為 81.56%，106 年度執行率為 82.11%。	✓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每年於3月底前提報年度目標(含績效指標)給大部。	✓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已編列並經董事會通過預算之補助案件，除專案申請簽請董事長批示後，逕行撥付款項事宜外，另有提出費用申請單先行申請並經批示後，由會計人員審核單據及所附之相關文件，並由執行單位主管負驗收之責，再交由本會執行秘書複核後，由董事長核示。	✓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		依所附工作目標及執行情形，104-106 年均有達成所定年度目標。

綜合考評及建議

所定年度目標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宗旨，惟目前基金會以年度孳息支應各項資助項目，每年以約 150 萬元常態性支應中華醫學會辦理學術研討會及 3 家榮總研究計畫，較難有創新作為及績效展現。